

安徽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供发审〔2020〕112号

安徽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转发全国总社办公厅 关于做好2020年度内部审计工作 情况摸底和总结的通知

各市、直管县（市）供销社，省社直属企事业单位：

现将《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办公厅关于做好2020年度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情况摸底和总结的通知》（供销厅函审字〔2020〕89号）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请各市供销社汇总所辖县级供销社内部审计情况报表后报送，省社直属事业单位单独报送，省供销集团汇总所属企业内部审计情况报表后报送。请各单位于2021年1月15日前，将内部审计情况汇总表与内部审计年度工作总结报送至省社审计处，并将电子文本发送至邮箱 gxshenji@163.com。

联系人：赵艳，0551-62655790。

安徽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2020年12月21日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办公厅

供销厅函审字〔2020〕89号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0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情况摸底和总结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供销合作社，中国供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成员企业、各直属事业单位、各主管社团：

2020年，各级供销合作社内部审计机构认真贯彻落实施中央审计委员会、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部署和要求，紧紧围绕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依法认真履行审计监督职责，在推动所属单位加强管理，完善内控，防范风险，促进深化改革和反腐倡廉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为全面、真实、准确地掌握供销合作社系统内部审计工作开展情况，梳理分析审计发现的共性问题，为领导提供决策信息，现就2020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情况摸底和总结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认真填报内部审计情况汇总表

各单位要高度重视，认真依照主要指标解释填报《内部审计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做到汇总不重不漏，数字真实准确，底数清、情况明，维护审计工作的严肃性。

汇总表采取逐级汇总上报的方式。各省级供销合作社负责对本

系统报表进行汇总后报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以下简称总社）审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供销合作社、总社各直属事业单位、各主管社团的报表单独报送；中国供销集团有限公司汇总成员企业报表后报送。

二、做好审计工作总结

各单位要在完成今年各项审计任务的同时，重视做好年度审计工作总结。总结的内容包括：审计工作开展情况、取得的成绩、积累的经验、存在的问题及对下一年度的计划、建议和要求等。做到文字简练，事例突出，数字真实，分析透彻。典型或专项材料要及时总结，随时上报。

三、报送时间和方式

各省级社等系统单位请于 2021 年 1 月底前，总社所属单位 1 月 10 日前将报表和总结报送总社审计局，并将电子文本发送至 sjj@chinacoop.gov.cn。为便于后期汇总，请一律采用 Excel 表格进行报送，电子表格从总社网站审计局网页下载。

附件：1. 供销合作社系统内部审计情况汇总表

2. 内部审计情况汇总表主要指标解释



联系人：张晨光 010-66050057

安 定 010-66053604 (传真)

附件1

供销合作社系统内部审计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

2020年

序号	项目	具体填报	备注
1	内审机构(个)		
2	其中：专职内审机构		
3	内审人员(人)		
4	其中：专职审计人员		
5	完成审计项目(个)		
6	其中：财务收支审计		
7	经济效益审计		
8	经济责任审计		
9	内部控制评审		
10	信息系统审计		
11	基本建设审计		
12	社有资产审计		
13	专项资金审计		
14	其他审计		
15	审计调查(个)		
16	其中：审计调查报告(篇)		
17	审计总金额		
18	查出各类有问题资金(万元)		
19	其中：损失浪费金额		
20	贪污盗窃金额		
21	其他有问题资金		
22	增收节支金额(万元)		
23	审计建议意见(条)		
24	其中：被采纳建议意见		
25	发现大案要案线索(个)		
26	建议给予行政处分人数(人)		
27	实际给予行政处分人数(人)		
28	向司法机关移送案件(件)		
29	向司法机关移送人员(人)		
30	年度内培训内审人员(人)		

单位负责人：

审核：

日期：

附件 2

内部审计情况汇总表主要指标解释

1.内审机构：系指已建的专职内部审计机构和与其他部门合建的内部审计机构个数。不含有机构而未配备专职或兼职审计人员的情况。

内部审计职能与监察职能合并在一起的机构，视同为专职机构。

2.内审人员：系指已配备的专职内部审计人员和兼职内部审计人员人数。

3.财务收支审计：系指除效益审计、经济责任审计、内部控制评审、信息系统审计、基本建设审计、社有资产审计、专项资金审计、其他审计之外，涉及财务领域的所有审计项目，包括财政财务收支审计、预算执行审计和财务决算审签（财务决算审签是对财务决算实行审计签证的单位数）等。

4.效益审计：系指促进提高经济效益方面的审计项目个数，包括经营审计、管理审计、业务审计等。

5.经济责任审计：系指对被审计领导干部在任职期间对本地区、本部门或者本单位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以及有关经济活动应负经济责任的履行情况实施的项目审计个数。

6.内部控制评审：系指按照《内部控制评价指引》开展的定期

对组织整体内部控制评价工作项目个数。

7. 审计总金额：系指年度内全部审计项目所审计的金额总和。

8. 查出各类有问题资金：系指损失浪费金额、贪污盗窃金额和其他有问题资金。

9. 增收节支金额：系指审计后，被审计单位已上交财政、已减少财政拨款或补贴和已归还原渠道的资金金额。

10. 提出建议意见被采纳：系指被采纳、接受的审计意见和审计建议条数。

11. 建议给予行政处分：系指审计查出被审计单位违反财经法规的有关人员，内审机构建议有关部门给予行政处分的人员数量。

12. 向司法机关移送案件、人员：系指审计查出被审计单位或有关人员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已构成犯罪，内审机构向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和涉案人员数量。

抄送：总社领导，相关部局。



